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6樓之2

受文者：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民眾陳情合宜住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推舉召集人，該被推舉人是否可重覆被推選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8月5日新北工寓字第1101458252號函辦理。
- 二、按「.....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5條所明定，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已明定本條例第25條第3項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1人為召集人方式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如僅有一人被推選，且公告期間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被推選，於公告10日期滿後，該被推選人即為召集人，可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本條例第29條第6項規定擔任管理負責人。
- 四、另如區分所有權人互推召集人，於推選公告10日期間另有

